

「寬大」的審判？ ——國民政府對日戰犯審判的評價問題再檢討*

曹魯曉** · 程兆奇***

摘 要

關於國民政府對日戰犯審判，以往的評價都認為過於「寬大」，理由不外乎赦免岡村寧次、留用山西日軍官兵以及與其他盟國審判相比無罪率高等。通過對新公布的檔案及當時情景的進一步檢討，可知「寬大」的結論並不符合實際。首先，國民政府「仁愛寬大、以德報怨」的公開對日工作精神，與利用岡村寧次、山西兵將進行反共活動的絕密工作是互不相干的兩回事。其次，從戰犯處理委員會和軍事法庭的實踐觀之，「寬大」政策並沒有影響戰犯審判；除岡村寧次案之外，利用戰犯的策略也沒有影響審判。最後，與其他盟國相比，國民政府審判雖因無罪率高而顯得「寬大」，但這並非「寬大」政策的影響，而主要是國民政府審判面臨取證等多方面困難，同時仍堅持依法辦事等原因造成的。

關鍵詞：國民政府對日戰犯審判、「寬大」政策、「需材」策略、取證、盟國審判

* 本文係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課題「國民政府上海對日戰犯審判研究」（2024ELS001）的階段性成果。在修改過程中，蒙兩位匿名審稿人及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翟新教授、復旦大學法學院賴駿楠副教授、諾瓦東南大學（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歷史學系李騰助理教授提供建議，在此一併謝過。

收稿日期：2023年10月4日，通過刊登日期：2024年8月23日。

** 上海交通大學東京審判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紀錄片中心顧問

*** 上海交通大學東京審判研究中心教授

一、前 言

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在瀋陽、北平、太原、濟南、徐州、南京、上海、武漢、臺北和廣州十個城市設置了軍事法庭以審判日本戰犯。1980 年代起，國民政府對日戰犯審判開始進入學者的視野，¹隨著新史料的出現和視角的拓寬，無論在廣度上還是深度上，這一領域的研究都已有長足的進步。²但認為國民政府審判過於「寬大」的基本結論，仍一以貫之，至今未變。³

統觀以往的研究，支撐這一結論的依據主要有：一、國民政府曾頒布「仁愛寬大、以德報怨」的處理戰犯政策；⁴二、「寬大」的實例——國民政府對於岡村寧次以及山西日軍的豁免與留用；三、與其他盟國審判相比，國民政府審判具有無罪率高的特點。有鑒於此，人們難免會產生國民政府是以寬大之法審判戰犯，乃至有意包庇戰犯的觀感。然而，通過檢視相比以往更為豐富的史料可知，這三個依據以及因此而形成的評價都有商榷的餘地。首先，「仁愛寬

¹ 胡菊蓉，〈中國軍事法庭對日本侵華部分戰犯審判概述〉，《史學月刊》，1984 年第 4 期，頁 75-81；胡菊蓉，〈中外軍事法庭審判日本戰犯：關於南京大屠殺〉（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8）。

² 如茶園義男解說，〈BC 級戰犯中国・仏国裁判資料〉（東京：不二出版社，1992）；宋志勇，〈戰後初期中國的對日政策與戰犯審判〉，《南開學報》，2001 年第 4 期，頁 40-48；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劉萍，〈從「寬而不縱」到徹底放棄——國民政府處置日本戰犯政策再檢討〉，《民國檔案》，2020 年第 1 期，頁 132-144；劉統，〈大審判：國民政府處置日本戰犯實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嚴海建，〈國民政府審判日本戰犯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2）。

³ 如李榮，〈國民政府審判侵華日軍戰犯略論〉，《抗日戰爭研究》，1995 年第 3 期，頁 144-145；翁有利，〈國民黨政府處置日本戰犯評述〉，《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6 期，頁 113；和田英穗，〈國民政府の対日戦後処理方針の實際——戦犯問題と賠償問題〉，《若手研究者研究成果報告論集 No.1》（名古屋：國際中国学研究センター，2006），頁 126；伊香俊哉著，蘆鵬譯，〈中國國民政府對日本戰犯的處置方針〉，《南京大屠殺史研究》，2012 年第 4 卷，頁 99；左雙文，〈國民政府與懲處日本戰犯幾個問題的再考察〉，《社會科學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44-156；嚴海建，〈寬大抑或寬縱：戰後國民政府對日本戰犯處置論析〉，《南京社會科學》，2014 年第 7 期，頁 142-146 等。

⁴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對日戰犯處理政策會議記錄」（1946 年 10 月 25 日），《戰犯審判檔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下略藏地），典藏號五九三/00162。

大、以德報怨」的指導政策與豁免岡村寧次、留用山西日軍的具體行為應加以區別，後者未必是前者的實例。其次，所謂「寬大」政策以及相關豁免、留用是否曾對作為獨立體系的戰犯審判產生實質影響，尚需加以檢討。最後，即便國民政府審判與其他盟國審判相比，無罪率的確較高，但這究竟是國民政府「刻意為之」，還是「不得已而為之」，是否能與「寬大」政策相連，皆有待判斷。甚至，是否應將凡此種種作為批評國民政府審判的主要理由，也應在此番基礎上重新評估。

二、國民政府的「寬大」政策與「需材」策略

1945年8月15日，蔣介石在廣播〈抗戰勝利告全國軍民及全世界人士書〉中談到戰後中國對待日本的基本理念：「我中國同胞們必知『不念舊惡』及『與人為善』為我民族傳統至高至貴的德性。我們……只認日本黷武的軍閥為敵，不以日本的人民為敵。」⁵1946年10月25日，對日戰犯處理政策會議召開，國防部部長白崇禧據此闡述了國民政府處置日本戰犯的方針：

主席蔣對日本廣播，已揭示我國戰後對日政策，本「仁愛寬大」、「以德報怨」之精神，建立中日兩國永久和平之基礎，故處理日本戰犯亦當秉承昭示。……故現今決定對日戰犯處理政策，亦循主席意旨，詳加研討，釐定方針，務期寬而不縱，使正義公理與民族情誼，兼籌並顧，是幸。⁶

1946年12月3日，國防部次長秦德純在戰犯處理委員會第53次常會上報告：⁷「我國本『仁愛寬大』、『以德報怨』之旨趣，勿縱勿枉，以昭國際公法之尊

⁵ 蔣介石，〈抗戰勝利告全國軍民及全世界人士書〉（1945年8月15日），收入趙玉明、艾紅紅主編，《中國抗戰廣播史料選編》（北京：中國廣播影視出版社，2017），頁395。

⁶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對日戰犯處理政策會議記錄」（1946年10月25日），《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62。

⁷ 戰犯處理委員會成立於1945年11月6日，由國民政府軍令部、軍政部、外交部、司法行政部、行政院祕書處和聯合國戰犯調查委員會遠東分會等六個機關聯合組建，每兩周召開一次常會，

嚴，而示中華民族與三民主義精神。」⁸白、秦就戰犯處理提出的「仁愛寬大、以德報怨」是戰後國民政府對日政策總方針的體現，這點毋庸置疑。戰後國民政府在保留天皇制、快速遣返日俘日僑、不參與軍事占領日本、沒有立即要求索賠等等方面，可以說都體現了「寬大」的政策。問題在於這一政策是否影響了、如何影響了、或在多大程度上影響了戰犯審判具體政策的制定和實施？相關的研究，至今尚付闕如。

回到歷史現場，可以看到蔣的「不念舊惡」講話雖然在日本宣布投降的第一時間發表，但決定以「仁愛寬大、以德報怨」的精神來對待戰犯的對日戰犯處理政策會議，召開之時已到了 1946 年 10 月末，再傳達至戰犯處理委員會，更遲至 1946 年 12 月，此時上距國民政府審判開始已近一年。⁹在此之前的戰犯處理委員會，實際未受「寬大」政策的任何影響。不僅未受影響，反而時常強調審判的慎重與嚴格。¹⁰這一「寬大」政策傳達後，是否曾被落實，也尚待考察。後文將對此詳述。

然而，國民政府審判確實有受到反復批評、看似「寬大」到不著邊際的實例，最著名的即為國防部法庭對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的無罪判決。¹¹但岡村案出於反共考量的特殊需要，一目了然。因此這種「寬大」尚屬特例。不過，這裡確實有一個雖不同但相關的問題，即國民政府從日本投降之刻起，

討論決定與審判戰犯相關的各類事項。「戰犯處理委員會成立會議記錄」（1945 年 11 月 6 日），《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63。

⁸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第 53 次常會會議記錄」（1946 年 12 月 3 日），《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65。

⁹ 1945 年 12 月 16 日，北平法庭即已成立；1946 年 4 月 16 日，北平法庭判處第一名受審的戰犯山口利春死刑。〈山口等四日戰犯昨宣判處以死刑，竹內嘉一郎執行徒刑五年〉，《世界日報》（北平），1946 年 4 月 17 日，轉引自對日戰犯審判文獻叢刊編委會選編（下略），《二戰後審判日本戰犯報刊資料選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冊 4，頁 85。

¹⁰ 如戰犯處理委員會曾在第 1 次常會上決議：「軍事法庭審訊以不許戰犯延聘律師出席為原則」；第 32、37 兩次常會上強調：在國防部核准之前，不得釋放任何不起訴、判決無罪或未經審判的戰犯。「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第 1、32、37 次常會記錄」（1945 年 11 月 13 日、1946 年 7 月 9 日、1946 年 8 月 13 日），《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63、五九三/00164、五九三/00165。

¹¹ 李榮，〈國民政府審判侵華日軍戰犯略論〉，《抗日戰爭研究》，1995 年第 3 期，頁 145；左雙文，〈國民政府與懲處日本戰犯幾個問題的再考察〉，《社會科學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51 等。

便開始利用日軍，其中涉及到與戰犯審判相關的逮捕環節。國民政府還都之前，即已要求日軍在國軍到達之前就地維持治安，戰犯處理委員會決定，對戰犯的逮捕應在「不妨礙受降工作及地方安寧秩序」的範圍之內進行。¹²1945年末，為配合對戰犯的檢舉、調查工作，國民政府制定「中國戰區日軍官佐經歷表」，除了統計日軍官兵的姓名職級、所屬部隊、作戰目的、行軍路線等一般內容外，還特列「特殊技能」、「今後志願」和「考評」三欄。¹³此表的填具說明中，有關「旨趣」這樣說：

八年來日軍在華作戰經驗，足資借鏡，今後中國□□需材孔殷，茲特調查日軍官兵經歷，以便遴選暨考核，俾備將來聘請優秀將校士兵為顧問，及雇員之張本。¹⁴

以往批判國民政府利用戰犯反共，¹⁵依據多為閻錫山對山西日軍的留用及岡村寧次等案。這份表格則證明，國民政府所謂「需材孔殷」、延攬日軍「人才」是既定的政策。這一政策在災難深重的戰爭之後，必不能為懷抱著報仇雪恨的中國人民所接受。其實，即便是「寬大」政策，當時也多為民眾所不滿。¹⁶如《民強報》以「華北民眾」的名義刊文批評：「若是裝面子擺大國民風度，結果非惟不足以服賊子之心，也必招致國民的不滿。」¹⁷因此，在上述表格的「說明」之前，特別標明「極機密（絕對禁止國軍以外將校知悉）」的字樣。由此

¹²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第 8 次常會記錄」（1946 年 1 月 4 日），《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63。

¹³ 「為檢送日本官佐暨士兵雇員經歷表格式及說明各一份希查照由」，〈司法行政部制定戰爭罪犯處理辦法〉，《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52。

¹⁴ 「為檢送日本官佐暨士兵雇員經歷表格式及說明各一份希查照由」，〈司法行政部制定戰爭罪犯處理辦法〉，《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52。按：原檔毀壞導致缺字。

¹⁵ 除前引涉及岡村案的相關文章外，還有羅軍生，〈石美瑜與戰後南京對日軍戰犯的審判〉，《黨史縱覽》，2006 年第 1 期，頁 25；劉統，〈國民政府審判日本戰犯概述（1945-1949）〉，《民國檔案》，2014 年第 1 期，頁 82；劉赫宇，〈為誰而戰：戰後「山西殘留」事件與日本軍人身份判定——基於日本文獻的考察〉，《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20 年第 2 期，頁 79 等。

¹⁶ 例如：〈東北軍事法庭開釋日戰犯〉，《北平新報》，1947 年 4 月 27 日；〈我寬待日戰犯，日人並不感激，還認為我軟弱怕日本再起！〉，《大公報》（香港），1948 年 5 月 16 日，均轉引自《二戰後審判日本戰犯報刊資料選編》，冊 5，頁 113、409。

¹⁷ 〈致審理戰犯軍事法庭〉，《民強報》，1946 年 4 月 10 日，轉引自《二戰後審判日本戰犯報刊資料選編》，冊 4，頁 61。

可知，在冠冕堂皇的「仁愛寬大」、「以德報怨」理由背後，確實有爲了國內政治的一黨之私的考量。從這點上說，「仁愛寬大」、「以德報怨」與「需材」似互爲表裡；但從直接的關聯性上說，丁是丁、卯是卯，兩者並不是同一回事。

三、政策、策略對戰犯審判的影響

與「寬大」相同，「需材」也不是專門針對戰犯審判的方針。但通過對新公布檔案的檢視，可以看到後者的確曾對戰犯嫌疑人的處理產生了影響。如在淪陷區的接管工作完成後，國民政府因「各地多請從寬處理……日本投降盡職之主官」，作出了「擬將各投降盡職之日本部隊長集中中央以便統籌處理」的決議。¹⁸又如閻錫山以「所列罪行與事實不符」干涉了有「慘殺無辜人民」和「殺害搶劫」嫌疑的第一軍司令官澄田來四郎、第一一四師團師團長三浦三郎等軍官的處理，¹⁹使二人不僅免於受審，還被任命爲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部顧問。再如有「到處慘殺無辜平民及肆意破壞財產」嫌疑的日本戰車第三師團師團長山路秀男，因抵抗「共軍」、堅持投降國軍而未被起訴。²⁰不論這些嫌犯的罪行能否被證實，但既有嫌疑，就應被立案調查、依法審判，直接免罪，當然難辭包庇之咎。不僅是直接的日軍嫌犯，國民政府留用的部分「日人技術人員」，不少也是爲逃避逮捕而「化名逃至技術人員中」的日軍官兵。²¹因技術人員數量很大，僅在東北就有二萬餘人，連同眷屬更達約九萬人，²²日軍官兵

¹⁸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第 49 次常會記錄」（1946 年 11 月 5 日），《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65。

¹⁹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第 17 次常會記錄」（1946 年 3 月 5 日），《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64；「全國各地羈押戰犯名冊」，〈全國各地拘留戰犯階級人數統計表及羈押戰犯名冊〉，《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07。

²⁰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第 54 次常會記錄」（1946 年 12 月 10 日），《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65。

²¹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第 34 次常會記錄」（1946 年 7 月 23 日），《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64。

²²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第 39 次常會記錄」（1946 年 8 月 27 日），《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65。

隱匿其中並非難事。凡此種種，可以想見都為逮捕戰犯和審判工作增加了困難。²³但另一方面，如前已述，「需材」的策略與審判工作並沒有計劃性的關聯性安排。

戰後審判的相關機構，尤其是軍事法庭，是一個相對獨立、嚴格的系統，除了岡村寧次這樣極個別的例外，一旦被列為戰犯嫌疑人，從逮捕、關押、起訴一直到判決、上訴、終審、終審判決、執刑，遵行的都是戰犯處理委員會制定的相關法令、法規。²⁴從現有史料中，不僅看不到其他個人和機構插手干預的實例，²⁵從制度的規定上說，也看不到這種干預能起作用的可能。博山縣日

²³ 值得注意的是，有犯罪嫌疑的日軍即使得以留用，也仍有被繩之以法的可能。例如，山東自治聯軍總司令伊達順之助（中文名張宗援）曾因掌握情報而被國民政府留用，但待其價值被榨盡後，便被送上法庭並判處死刑。徐家俊，《審判從這裡開始：日本戰犯在上海的審判》（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2），頁 157-158。

²⁴ 如〈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日本戰犯罪證調查小組搜集戰罪證據標準〉、〈戰犯案件處理期限規則〉等。其中，〈戰爭罪犯審判條例〉共 35 條，由軍政部軍法司、最高法院、聯合國戰罪審查委員會遠東及太平洋分會等機構的軍法、司法專家共同研討制定而成，規定了管轄權限、審理流程、適用法律、暴行種類、追溯期限、量刑標準、組織人事等重要內容，是國民政府審判的指導性文件。該文件量刑頗重，例如，犯有「計劃、陰謀、預備發動或支持」侵略戰爭之罪及「意圖奴化摧殘或消滅」中華民族之罪的戰犯，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有殺人、實施酷刑、使用毒氣或毒菌、強姦等罪行的戰犯，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為免逃脫責任，還規定對下屬罪行「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的指揮官需被以「共犯」論罪；被告不因「犯罪之實施」係「奉其長官之命令」、「執行其職務之結果」、「推行其政府既定之國策」或「政治性之行為」而得以免除責任。此外，中華民國的減刑辦法「於戰爭罪犯不適用」；審判官、檢察官「一律專任」；「法庭宣告無罪，或軍法檢察官為不起訴之案件，應於宣告或處分後一星期內，報請國防部核准」，如有疑義，則再行偵查或發回複審。「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敦請軍法司法專家審議法令法規第一次會議記錄」（1946 年 8 月 6 日），〈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司法行政部調查日本戰犯罪行之辦法、會議記錄、函件等資料〉，《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013；〈戰爭罪犯審判條例〉（1946 年 10 月 24 日），收入張憲文、呂晶編（下略），《南京大屠殺真相·中方史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鳳凰出版傳媒集團，2007），上冊，頁 543-548。

²⁵ 1947 年 3 月，濟南法庭判決存在殺人、搶劫嫌疑的日軍第六十九師團大佐神保信彥無罪。根據戰犯處理委員會常會紀錄可知，因該犯曾在戰時「營救菲律賓總統羅哈斯之生命」，所以羅哈斯在審判之前特地致電蔣介石，請求予以釋放。當時民眾推測，神保被判無罪與羅哈斯的請求有關。這似乎證明戰犯可因與盟國政要的私人關係而被寬大處理。由於該案判決書已佚失，所以無法瞭解具體的無罪理由。不過，檢視相關紀錄和案例，仍可知群眾的推測未必成立，理由有二：其一，常會不但沒有留下蔣介石曾批准釋放神保的紀錄，反而有「迄未奉批改」的紀錄。而且，神保並未因羅哈斯所請而得以直接釋放，反而被提上法庭審判。其二，根據趙允台案的情形可知，外交因素對戰犯審判的影響十分有限。「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第 46 次常會會議錄」（1946 年 10 月 15 日），〈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65；〈判處無罪日戰犯神保反東京，深感蔣主席德意〉，《申報》，1947 年 6 月 30 日，轉引自《二戰後審判日本戰犯報刊資料選編》，冊 5，頁 210。

本憲兵分遣隊韓籍翻譯趙允台的審判案便是一個例證。1946 年 12 月，趙允台因犯謀殺、實施酷刑、勒索財物等罪而被濟南法庭判處死刑。²⁶消息公布以後，韓國駐華代表團團長閔石麟致函國防部軍法處，請求「予該犯以減刑或開釋」。然而，戰犯處理委員會給出的決議卻是「依法辦理」四字。據此，趙允台被執行槍決。²⁷自朝鮮半島被日本吞併，1919 年大韓民國臨時政府在上海成立以後，流離失所的韓國領導人便寄居中國，並跟隨國民政府一路西遷，直至戰爭結束才回到故土。因此，中、韓可謂患難與共的友邦。²⁸但即使如此，戰犯處理委員會仍然沒有開方便之門。儘管該案與「寬大」政策或「需材」策略無涉，但卻反映了戰犯審判具備法律審判應有的獨立性。另外，公開審判允許社會各界旁聽，輿論的壓力也成了排除干擾的保障。²⁹如廣州法庭公審第二十三軍司令官田中久一時，便引來「旁聽民眾不下千餘人」；濟南法庭公審濟南「新華院」院長青井真光時，也有各界代表及群眾百餘人旁聽；北平法庭公審特務持原武修等人時，旁聽的學生意猶未盡，提出應「灌他們涼水」。³⁰而從審判的實際情況看，除了岡村寧次的判決書在無罪舉證時提到「息戈就範，率百萬大軍聽命納降」，³¹類似因「功」獲得輕判的案件再無一件。

從戰犯處理委員會的檔案中，可以看到確實有出於時局等理由與戰犯處理委員會交涉的情況，但對實際工作並未產生影響。戰犯處理委員會東北督導小

²⁶ 「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1946 年 12 月 26 日），國際刑事法院法律工具數據庫，<https://www.legal-tools.org/doc/dcb765/pdf/>（2023 年 7 月 18 日檢索）。

²⁷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第 61 次常會會議錄」（1947 年 3 月 13 日），《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66。

²⁸ 有關韓國臨時政府在中國的經歷，參見賈慶海，〈韓國臨時政府三階段之態勢比較研究〉，《大連近代史研究》，2014 年第 11 卷，頁 368-386。

²⁹ 根據《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 28 條，「關於戰爭罪犯案件之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應於公開法庭行之」。〈戰爭罪犯審判條例〉（1946 年 10 月 24 日），收入《南京大屠殺真相·中方史料》，上冊，頁 547。

³⁰ 《二戰後審判日本戰犯報刊資料選編》，冊 4，頁 120、249、376。

³¹ 岡村無罪的另外兩個原因是：一、中日之大會戰及日軍之大規模暴行皆在岡村任總司令官之前發生；二、岡村上任之後，日軍已是強弩之末，「多因鬥志消沉，鮮有進展」。「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1949 年 1 月 26 日），〈第一百四十三號事件〉，《BC 級（中華民國裁判關係）上海裁判》，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平 11-法務-4A-17-5750。

組與東北行營主任熊式輝的交涉是一個有意義的生動例證。³²對於東北地區數量龐大的戰犯的處置，熊式輝認為，「不能單從法律上著眼，同時尚應注意政策之運用……不可過於刺激日人之情感」。³³對此，東北督導小組嚴正回復：

處罰戰犯為我國重要國策之一，亦為聯合國之共同決策，是否能嚴格執行，關係世界和平者甚大，其運用方式盡可講求靈活有效，但政策本身決不能任意變更或放棄。吾人對於善良之日人採取寬大政策，與對日本戰犯採取嚴格政策並不衝突，因戰犯乃人類之公敵，非加以懲罰，不足以預防侵略戰爭之再起也。³⁴

從中可見，戰犯處理委員會將「善良之日人」與「日本戰犯」做了嚴格區分，「寬大政策」只為「善良之日人」所設，「戰犯」作為「人類公敵」，則只能「採取嚴格政策」，「加以嚴懲」。這一原則在 1947 年的《處理戰犯工作報告書》中再次得到重申：「我國戰後對日政策本仁愛寬大，採取不報復不姑息態度，以建立中日兩國永久和平之基礎，惟對日本一切軍事設施及組織必須從嚴處置，使其不再成為戰爭禍源。」³⁵可見對戰犯「從嚴處置」是戰犯處理委員會一以貫之的立場。

在各地法庭的實踐中，同樣能夠看出「寬大」政策實際並未對審判產生影響。如對日戰犯處理政策會議在釐定「仁愛寬大、以德報怨」的方針後，通過了將「依法審處」國內外矚目的「重要戰犯」而「寬大迅速」處理「普通戰犯」的決議。³⁶但在實際「審處」過程中，作為高級（主要是將級）指揮官的「重要戰犯」與作為低級軍官、憲兵和非軍人的「普通戰犯」在受審流程上並無區

³² 該小組是戰犯處理委員會為儘快、妥善處理東北地區的戰犯而派出的督促、引導機構。

³³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東北督導小組工作報告」（1946 年 10 月 30 日），〈司法行政部處理日本戰犯罪行審核案〉，《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241。

³⁴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東北督導小組工作報告」（1946 年 10 月 30 日），〈司法行政部處理日本戰犯罪行審核案〉，《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241。

³⁵ 「處理戰犯工作報告書」（1947 年），〈外交部、司法行政部搜集之關於國際軍事法庭審判日本戰犯的資料〉，《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011。

³⁶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對日戰犯處理政策會議記錄」（1946 年 10 月 25 日），《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62。

別，³⁷在最終被審判的八百多名戰犯中，低級軍官、憲兵和非軍人也占了絕大多數。

表 1 國民政府所審戰犯職級統計表

職級	將	佐	尉	底層軍官	兵	其他	總計
人數	50	57	117	291	32	328	875
比例	6%	7%	13%	33%	4%	37%	100%

資料來源：《戰犯審判檔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下略藏地）；茶園義男、重松一義，《補完戰犯裁判の真相》（東京：不二出版社，1987）；國際刑事法院法律工具數據庫，<https://www.legal-tools.org>（2023年7月18日檢索）；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判決書（典藏號：平11-法務-4A-17、4B-15、4B-23、4B-37）。

表 1 中「將」「佐」包括大、中、少三級；「尉」包括大、中、少、准四級；「底層軍官」包括曹長、軍曹、伍長、兵長；「兵」包括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其他」包括通譯、軍屬、囑託、醫師、商人、警務、看守、工人等各類非軍事人員。由上表可見，「重要戰犯」只占受審戰犯的 6%。各地法庭並未將區別對待「重要戰犯」與「普通戰犯」的決議付諸實施，低級軍官、憲兵和非軍人受到「寬大迅速」處理的情形並未發生。

此外，從辯護律師的選任和表現，同樣可見國民政府審判並未「寬大」。按照國民政府規定，「得准被告選任具有中華民國律師法規定資格……之律師為辯護人，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應指定所在地法院之公設辯護人為之辯護」。³⁸國民政府不允許被告聘用日籍辯護律師，³⁹而日本戰犯對中國辯護律師的情況

³⁷ 對於「重要戰犯」，國民政府專門列出名單，包括大將土肥原賢二、板垣征四郎、南次郎等，中將內田孝行、本間雅晴、谷壽夫等，少將小原一明、櫻庭子郎、中西良介等，以及少數文職官員小倉正恒、芳澤謙吉、川越茂等，共 261 人。這些戰犯的職級基本在將級以上。對於「普通戰犯」，雖然國民政府未作定義，但對比「重要戰犯」的職級，「普通戰犯」指的便應是將級以下的低職級戰犯以及通譯、囑託、商人、特務等非軍人。「日本重要戰犯名單」（1946 年 7 月），《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1049。

³⁸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1946 年 10 月 24 日），收入《南京大屠殺真相·中方史料》，上冊，頁 547。

³⁹ 戰犯會「擬要求派日籍辯護人出庭辯護」，但未被戰犯處理委員會通過。「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第 38 次常會記錄」（1946 年 8 月 20 日），《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65。

十分陌生，大多只能依賴「指定辯護人」。⁴⁰被告和辯護律師之間委託和被委託的關係（某種意義上的雇傭關係）被生硬、無關的「指定」所取代，雖不能說「指定」一定會損害被告的權益，但如放寬被告這一選擇的權利，可以想見，允許日本辯護律師參與辯護將會使溝通更為便利。

翻開審判記事，可以看到當時「指定辯護人」的情感、意願和態度。如北平《世界日報》所記北平法庭公審山口利春等五名戰犯時，稱辯護人李宜琛對被告行為「不勝憤慨」，只是「以辯護人的立場」，「請庭長從輕處斷」。⁴¹同日，《益世報》也刊登了題為「審訊戰犯拾零——暴行聞之心痛律師無能代寇辯護」的報導，稱：

這種殘酷的舉動，律師也無法替他辯護。李宜琛律師說：站在中國人的立場，聽到如是慘痛事實，內心悲痛萬分，無能為其代辯。

被告香川只承認有此事實，而不承認為其所為，但狡辯終是狡辯，毫無補益。最後他很後悔的說：「對死去的中國人，表示悼意。」⁴²

辯護律師的心情置於當時的環境下不僅完全可以理解，而且可以預料，所以國民政府雖將「寬大」政策定為處置戰犯的基本方針，但從審判實踐看，幾乎沒有體現。⁴³

⁴⁰ 如在北平法庭審判的一百餘件戰犯案中，所有辯護律師均為「指定辯護人」。

⁴¹ 〈平軍事法庭開始審日戰犯〉，《世界日報》（北平），1946年4月11日，轉引自《二戰後審判日本戰犯報刊資料選編》，冊4，頁65。

⁴² 〈審訊戰犯拾零——暴行聞之心痛律師無能代寇辯護〉，《益世報》（北平），1946年4月11日，轉引自《二戰後審判日本戰犯報刊資料選編》，冊4，頁67。

⁴³ 有辯護律師以古為例，要求輕判，但未被法庭採納。1946年11月，曾奉上級命令殺死中方特工的日本憲兵三島光義受到南京法庭審理，其辯護律師俞熙祖請求法庭從輕量刑，理由有三：一、「被告之國家軍隊在華之罪行，非被告之罪行」；二、「侵略國家所加害者為同盟國之全體法益，並非一個國家之法益」，而「被害人直接報復主義已成過去陳跡」，因此，「犯罪之審判分之於各國自理與國際法之規定不合」；三、「徵諸往史，諸葛孔明之征孟獲，七擒七縱，卒免內顧之憂」，因此在「抗戰完成而欲恢宏盛業」的時候，應「以王道立國」，輕判戰犯。不難想見，在國民政府的軍事法庭已判決過戰犯，東京法庭也已開庭之時，前兩條理由不會發生實質作用。最後一條理由雖與「寬大」政策有共通之處，但顯然不能等同。對於俞熙祖的辯護，南京法庭未予採納，並依法判處三島無期徒刑。「辯護旨意書」（1946年11月13日）、「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1946年11月20日），〈三島光義戰犯審判案〉，《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1100。

四、無罪率高是否意味著「寬大」？

認為國民政府審判過於「寬大」的另一個理由是，與其他盟國審判相比，國民政府審判無罪人數比例過高。這是論證國民政府審判「寬大」最為直觀、有力的證據。提出問題的學者列表如下。

表 2 戰後盟國對日本乙丙級戰犯審判情況統計表

審判國家	件數	人員	死刑	無期	有期	無罪	其他
中國	605	883	149	83	272	350	29
美國	456	1,453	143 (3)	164 (2)	871	188	89
英國	330	978	223	54	502	116	83
澳大利亞	294	949	153	38	455	267	36
荷蘭	448	1038	236 (10)	28 (1)	705	55	14
法國	39	230	63 (37)	23 (4)	112 (2)	31	1
菲律賓	72	169	17	87	27	11	27
合計	2,244	5,700	984	475	2,944	1,018	279

資料來源：和田英德，〈國民政府の対日戦後処理方針の實際——戦犯問題と賠償問題〉，《若手研究者研究成果報告論集No.1》，頁126；嚴海建，〈國民政府與日本乙丙級戰犯審判〉，《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1期，頁95。

說明：一、其他包括不起訴、生病、逃亡等；二、括弧內指判決後的減刑數；三、該表根據日本法務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調查部1973年所編《戰爭犯罪審判概史要》（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平11-法務4A-21-6334）編製，與本文其他表格的資料來源不同，因此略有出入。

根據表 2 的統計可以得出，國民政府審判的死刑率（16.8%）略低於盟國審判的死刑率（17.2%），無期率（9.3%）則略高於盟國審判的無期率（8.3%），有期率（30.8%）低於盟國審判的有期率（51.6%）20.8 個百分點，而無罪率（39.6%）則是盟國審判的無罪率（17.9%）的 2.2 倍。可見與盟國審判相比，國民政府審判無罪率確實較高。但各國審判情況不同，嫌犯確定寬嚴標準不

同，因此無罪率能否與「寬大」連接，還要揆諸實情，具體分析。現仍按比例的思路，將國民政府各地審判的判決結果逐列出，看一下更具體的情況。

表 3 國民政府各地審判判決結果對照表

判決結果	瀋陽	北平	太原	濟南	徐州	南京	上海	武漢	臺北	廣州
死刑	22	32	2	9	8	8	13	7	1	49
死刑率	16%	28%	19%	38%	32%	20%	7%	5%	5%	29%
無期	4	14	1	1	4	4	22	19	1	21
無期率	3%	12%	9%	4%	16%	11%	12%	13%	5%	12%
有期	30	34	4	8	10	19	86	25	16	47
有期率	22%	31%	36%	33%	40%	49%	46%	17%	76%	27%
無罪	80	33	4	6	3	8	64	99	3	54
無罪率	59%	29%	36%	25%	12%	20%	35%	65%	14%	32%

資料來源：《戰犯審判檔案》；茶園義男、重松一義，《補完戰犯裁判の実相》；國際刑事法院法律工具數據庫，<https://www.legal-tools.org>（2023年7月18日檢索）；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判決書（典藏號：平11-法務-4A-17、4B-15、4B-23、4B-37）。

由表 3 可見在各地審判中，既有無罪率顯著高於盟國審判的武漢、瀋陽等審判，也有無罪率低於盟國審判的徐州、臺北審判。就此而言，國民政府各地審判之間的差別，甚至大於國民政府與盟國審判之間的差別。顯然，各地法庭對戰犯的判決並未受到同一政策的引導。這說明無罪率高與「寬大」政策不能劃上等號，兩者是否有關、在多大程度上有關，還需要檢查。

就國民政府審判來看，各法庭的司法程序完全相同，適用法律完全相同，檢查起訴書、申辯書、陳情書、歎願書、判決書以及公審紀錄等在內的各類審判檔，寬嚴之間也並無分別。以下將無罪率最高和最低的兩個法庭的酷刑和殺人案的判決列於下方表 4、表 5，作一比較。

表 4 武漢法庭酷刑、殺人案件統計表

序號	姓名	職級	罪行	刑期
1	林弘藏	沙洋縣憲兵隊軍曹	對1名平民施以棍打、灌水等酷刑	2年6月
2	長田秋雄	漢口憲兵隊特高課課員	對3名平民施以掌擊、腳踢、棍打等酷刑	10年
3	伊庭治保	荳洲市警備隊隊長	縱部對非軍人施以酷刑	死刑
4	李炳華(韓)	鴨澤部隊翻譯	共同對13名平民施以吊打、狗咬、灌鹽水等酷刑	12年
5	神谷傳七	漢口憲兵隊特高課曹長	對3名三青團員施以吊打、狗咬、灌水、槍打、腳踢等酷刑	11年
6	大石孝雄	漢陽憲兵隊兵長	共同對2名平民施以棍打等酷刑	10年
7	大坪哲夫	宜昌憲兵分遣隊隊長	連續對1名中方政府情報員施以棍打、灌水等酷刑	10年
8	海岡俊雄	應山憲兵隊軍曹	連續對3名平民施以灌鹽水、踩杠子、狗咬等酷刑	15年
9	內藤芳男	應山憲兵隊軍曹	連續對忠孝鎮鎮長兼防諜組組長施以灌水、棍打、犬咬等酷刑	10年
10	江安(台)	—	毆打、拷問	10年
11	宮地春吉	蔡甸憲兵隊分駐所所長	謀殺1名保長	死刑
12	高橋敬逸	第六十八師團五十七旅團獨立步兵六十一大隊第二中隊曹長	謀殺3名平民	死刑
13	杉野一郎	沙市警備隊宣撫班班主任	謀殺中國第六戰區司令部少將參謀	無期
14	宇野武雄	蒲圻縣憲兵隊伍長	謀殺1名中方諜報人員	無期
15	大坪鹽康	荊門縣憲兵隊軍曹	共同謀殺1名與中方軍隊通牒的平民	無期
16	河西重次	荊門縣憲兵隊隊長	共同謀殺1名中方間諜嫌疑者	無期
17	加藤逸三	荊門縣憲兵隊隊長	謀殺4名中方情報員嫌疑者	無期
18	野上誠	荊門憲兵分遣隊隊長	連續共同謀殺6名平民	死刑
19	遠藤一夫	荊門憲兵分遣隊軍曹	指揮部下謀殺1名平民	無期
20	伊藤義重	第六十四師團第一三三大隊軍曹	共同謀殺1名中方情報人員嫌疑者	無期
21	八木田太郎	第六十四師團第一三三大隊軍屬	共同謀殺1名中方情報人員嫌疑者	無期
22	三浦益巳	長沙憲兵分隊軍曹	共同謀殺多名政府工作人員	無期
23	西尾秀一	長沙憲兵分隊軍曹	共同謀殺多名政府工作人員	無期
24	白川三郎	長沙憲兵隊隊長	命令下屬謀殺1名平民	無期

25	柳川悌	第五十九師團、第一二二師團師團長	縱部謀殺1名有窩藏遊擊隊嫌疑的保長、4名平民	無期
26	濱場義彥	獨立第五旅團第二一〇大隊大隊長	縱部謀殺2名平民	無期
27	奈良晃	第十三師團第二十六旅團旅團長	縱部謀殺10餘名平民、地下工作者	無期
28	鈴木健一	慧禧洋行趙李橋華中木材統制組合員	連續謀殺4名平民	死刑
29	伴健雄	第三十四師團師團長	縱部謀殺9名平民	無期
30	山本蓮水	漢陽憲兵隊中士班長	共同謀殺2名平民	無期

表 5 徐州法庭酷刑、殺人案件統計表

序號	姓名	職級	罪行	刑期
1	渡邊市郎	徐州憲兵隊憲兵	共同對1名中方政府工作人員施以棍打、水刑、狗咬等酷刑	10年
2	中島慎太郎	徐州憲兵隊兵長	共同對1名中方政府工作人員施以棍打、水刑、狗咬等酷刑	10年
3	白川義弘	徐州憲兵隊兵長	共同對1名中方政府工作人員施以電刑、灌汽油等酷刑	10年
4	中川恭治	徐州憲兵隊軍曹	共同對1名中方政府工作人員施以電刑、灌汽油等酷刑	10年
5	兒玉協	徐州憲兵隊軍曹	連續共同對1名中方政府工作人員施以棍打、水刑、狗咬、電刑、灌汽油等酷刑	12年
6	井上源一	宿遷憲兵分隊伍長	連續對8名平民施以拷打等酷刑	無期
7	松本芳雄	碭山憲兵分遣隊軍曹	共同連續對5名政府情報人員施以刀刺、煙頭燙、坐水缸等酷刑，以致瀕死	死刑
8	板尾有作	徐州憲兵分隊兵長	共同對1名平民施以棍打、電刑、灌水、刀劈等酷刑，並禁食，致使身體受到嚴重傷害	12年
9	茅野喜重	徐州憲兵分隊兵長	共同對1名平民施以棍打、電刑、灌水、刀劈等酷刑，並禁食，致使身體受到嚴重傷害	12年
10	島田義和	徐州憲兵分隊上等兵	共同對1名平民施以棍打、電刑、灌水、刀劈等酷刑，並禁食，致使身體受到嚴重傷害	12年
11	武仲彌五郎	徐州憲兵分隊兵長	共同對1名平民施以棍打、電刑、灌水、刀劈等酷刑，並禁食，致使身體受到嚴重傷害	12年
12	市橋謙次	徐州憲兵分隊兵長	共同連續對1名平民施以棍打、電刑、灌水、刀劈等酷刑，並禁食，致使身體受到嚴重傷害	無期

13	庾茂松(韓)	徐州憲兵分隊翻譯	對3名平民施以棍打、水澆、冰桶、雪中跑步、煙頭燙等酷刑，致使1人在被放出後傷重而亡	死刑
14	石松熊雄	徐州憲兵分隊分隊長	共同對多名中方地下工作人員嫌疑者及政府工作人員施以灌水、火烙、棒擊、猛踢腹部等酷刑，致殘一人	死刑
15	宮崎留吉	徐州憲兵分隊兵長	共同連續對4名中方政府工作人員施以灌水、火烙、棒擊等酷刑	15年
16	小林正成	徐州憲兵分隊伍長	共同對5名中方政府工作人員及平民施以毒打、灌水、火烙、棒擊等酷刑	15年
17	古性與三郎	第一獨立警備隊中隊長	虐殺(狗咬後腰斬)1名平民	死刑
18	膳英雄	徐州憲兵隊隊長	共同虐殺(活剝人皮)1名中方政府工作人員	死刑
19	中屋義春	徐州憲兵隊戰務課課長	共同虐殺(活剝人皮)1名中方政府工作人員	死刑
20	柳川廣雄	睢甯縣警備隊翻譯	共同謀殺1名平民	死刑

資料來源(表4、表5相同)：《戰犯審判檔案》；茶園義男、重松一義，《補完戰犯裁判の実相》；國際刑事法院法律工具數據庫，<https://www.legal-tools.org> (2023年7月18日檢索)；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判決書(典藏號：平11-法務-4A-17、4B-15、4B-23、4B-37)。

以上兩表所收限於酷刑和殺人案，與其他案件合判者未列入其內。除了武漢法庭的林弘藏，因加害後果較輕，加上「該被告犯罪後，頗知後悔，衡情不無可原，量刑酌予從輕」，⁴⁴刑期為二年六個月，其餘兩個法庭的所有相關案件均為十年以上的重刑。雖然徐州法庭的無罪率只有 12%，武漢法庭的無罪率高達 65%，但從具體案件看，兩法庭在量刑的輕重上幾乎沒有區別。不僅是酷刑和殺人案，也不僅是徐州和武漢法庭，幾乎所有罪行和所有法庭在量刑的輕重上也都沒有明顯區別。

檢視無罪案例，可知國民政府審判的相關判決背後有不得已的客觀原因，而未受到政策的引導。1947年5月，武漢法庭判決存在實施酷刑和殺人嫌疑的荊門憲兵隊軍曹二瓶利夫無罪，基本案情和判決理由如下：

⁴⁴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1946年10月1日)，〈戰犯林弘藏傷害審判案〉，《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463。

被告二瓶利夫，前充日本憲兵軍曹，駐防荊門，被訴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間，有誣我荊門煙墩集人民劉俊夫為國軍坐探，捕獲吊拷，祕密處死情事。經軍法檢察官偵查，認為劉俊夫被害之日適為被告駐防之時，即予提起公訴。經訊，據該被告堅不供認有上述犯罪行為，並辯稱「卅四年五月五日至同月二十五日，因朱家埠發生日軍反抗長官情事，調我到那裡去了，不在荊門」等語，更提出前當陽日憲兵分隊渡邊幸次郎及前荊門分遣隊長河西重次兩人證明書，以資反證，復經電飭荊門縣長傳集被害人家屬及目擊證人取具供證憑辦，旋據檢呈被害人之子劉建生供證，據稱「我們做生意，聽說日本人來就避得很遠，不敢與敵人見面」，「二瓶利夫是憲兵隊長，指誣我父為中國兵坐探，施以暴刑，帶至荊門城裡，祕密處死，至今不知屍身下落」等語，究係何人目擊其父為被告二瓶利夫所捕，施用何種暴刑，其父是否死亡，在於何所、用何方法致死，均未能具體指明，尤無確切證據。空言指摘，殊難採為出發根據。是該被告二瓶利夫犯罪顯然不能證明，應予諭知無罪。

基上論結，合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⁴⁵

從中可見，二瓶利夫之所以被無罪釋放，是因為不但證人「未能具體指明，尤無確切證據，空言指摘」，無法完整還原被害情節，而且被告還提出自己不在事發現場，並找來兩名證人反證。武漢法庭對案情的交代十分清楚，對於無罪的理由，尤其予以詳加說明並給出法條依據。⁴⁶將之與前表所列徐州法庭對松

⁴⁵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1947年5月26日），〈戰犯二瓶利夫殺人審判案〉，《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254。

⁴⁶ 該案共援引了兩條法律：一、〈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1項「戰爭罪犯之審判及處罰，除適用國際公法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五規定者，適用中華民國刑事法規之規定」；二、《刑事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該諭知無罪之判決」。〈戰爭罪犯審判條例〉（1946年10月24日），收入《南京大屠殺真相·中方史料》，上冊，頁543；《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1935年1月1日）（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1935），頁66。

本芳雄的判決對比，則更能說明問題。二瓶利夫與松本芳雄同樣是憲兵隊軍曹，同樣具有實施酷刑的嫌疑。松本之所以被判處死刑，走向與二瓶截然相反的命運，並非因為徐州法庭比武漢法庭更加嚴厲，而是因為：一、犯罪情形經「被害人家屬一致指陳，歷歷如繪」，且經「當場目擊之鄰佑居民張俊清到案結證」；二、被告因「人證鑿鑿，無可抵賴」，「始漸次吐露真情」，雖試圖推卸罪責，但「言語歧唔，情詞吞吐，實難自圓其說」；三、五名被害人歷經酷刑後「死而復生，痛楚哀嚎，聲聞街巷，衣褲破爛，血跡斑斑，面目憔悴，幾無人形」，因此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實屬重逾尋常」。⁴⁷儘管武漢審判的無罪率遠高於徐州審判，但從這兩個案例可以看出，法庭的審理遵照審判程序，具備合法性，不論是無罪還是死刑，判決皆是根據證據的證明力慎重行事的結果。

五、無罪率高的原因探究

那麼，國民政府審判的無罪率何以在總體上高於盟國審判？武漢審判結束時，法官高嘯雲感慨「國法未伸，含冤未訴，公私遺憾，言之痛心」，因此寫下了詳細的「檢論」，為認識武漢審判——當不止於武漢審判——何以看似「寬大」留下了彌足珍貴的第一手材料。高法官這一紀錄十分重要，所以詳引於次：

漢口軍事法庭，轄區遼闊，被告犯罪，時經數載，其殺人、酷刑、拘禁、奴役、放逐等罪行，復多祕密行動，不令局外人得知，其公然強姦、搶劫、放火、沒收、勒索及破壞財產等行為，又多偽裝假名，不易被人發覺，加之受害者寧忍痛而避麻煩，證人亦畏拖累而求規避，事實而不敢申告，證確而不肯到庭。……戰犯應負之責，專在公法上之罪行，不賠償私法上之損害，人民以為僅有拖累而無利得，在此種情形之下，自非重公義而輕私行之人，不能求全責備，令其公而忘

⁴⁷ 「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1946年11月22日），國際刑事法院法律工具數據庫，<https://www.legal-tools.org/doc/f8503a/pdf/>（2023年7月18日檢索）。

私。……委員或囑託代訊之結果，常未能滿足判決者之需要，其關鍵有二：一、負責；二、能力。……雖肯負責而缺乏能力，或有相當能力而潦草塞責，甚或二者皆不足勝任，遂致時久，催促而遲遲覆來，或所答非所問，或掛一漏萬，甚至迭催罔應，常經層轉督令答覆，而始以草草一紙寥寥數語敷衍了事，非藉口人證不〔在〕家無法傳訊，即假託虛構事實，不顧原題，但求塞責，罔顧信譽，不實不盡之流弊，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審判後期，戰犯已看到弱點，往往避實就虛，諉為犯罪之某年月日，彼非某官，甚至稱不在該職，或避重就輕，諉為當謀殺或放火罪行之月日，彼實在他處任某職……任意推卸罪責，無法證實。雖被告未能提出作戰命令或陣中日誌，不足憑信，而法庭欲求各戰犯之經歷表恆不能取得以為佐證。此在證據法上，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之原則，備受無窮之困難。因之雖已兼得其情，而終以缺乏要件，不能不罪罰惟輕，減處宣判，或寧從寬，免論罪刑。⁴⁸

從高法官的記述可以看到，武漢法庭所面臨的困難主要有：一、「轄區遼闊」；二、「時經數載」；三、「罪行」「多祕密行動」，「又多偽裝假名」；四、「受害者寧忍痛而避麻煩，證人亦畏拖累而求規避」；五、「委員或囑託代訊」，「肯負責而缺乏能力，或有相當能力而潦草塞責」；六、戰犯百般「推卸責任」。高法官所說，已將「證據」「備受無窮之困難」，「終以缺乏要件，不能不罪罰惟輕，減處宣判，或寧從寬，免論罪刑」的情況做了完整的概括。

高法官所說的問題，有些為國民政府審判、甚至整個戰後審判所共有，如嫌犯「推卸責任」；有些則因法庭不同而有程度的差別，如「轄區遼闊」。武漢法庭負責審理的戰犯包括湖北、湖南兩省，瀋陽法庭負責的區域最廣，包括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其餘地方

⁴⁸ 高嘯雲，〈審判戰犯工作之檢論〉（1948年3月16日），轉引自孟煥良，〈「國法未伸，含冤未訴，公私遺憾，言之痛心」——武漢軍事法庭審判官當年對審判存在問題與困難的分析〉，《人民法院報》，2015年9月3日，第T43版。按，轉引文字不乏漏誤，少數意義不清。高氏文原刊於漢口《和平日報》，1948年，3月17、18日，第2版，惜尚未能找到，茲此說明。

法庭基本只負責審理各自所在省份的案件。⁴⁹轄區的廣狹，並不必然等同於無罪率高低，如瀋陽法庭比武漢法庭轄域更廣而無罪率卻不高反低。但大體看，轄域與無罪率還是成正比關係，即轄區愈廣，無罪率便愈高。武漢、瀋陽審判的無罪率顯著高於其他法庭的審判，與兩法庭轄域更廣還是有關。同樣，國民政府審判無罪率高於同時期盟國審判，也與國民政府審判的法庭轄域更為廣闊無法分開。⁵⁰與「轄區遼闊」相連的是「時經數載」——日軍侵華遠早於太平洋戰爭，加上流動性大本是軍隊的特點，取證因此倍加艱難，不待言而自明。

在高法官所說的困難中，最令今人意外的是「受害者寧忍痛而避麻煩，證人亦畏拖累而求規避」。無獨有偶，當時南京法庭首席檢察官陳光虞在《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奉令調查敵人罪行調查報告》中也提到：「不特自動舉發者甚少，即派員訪問，亦竟有噤若寒蟬，或否認其事者。」陳檢察官認為原因在於：「此間經敵偽摧殘最烈，民氣銷沉」，⁵¹雖與高法官所說「人民以為僅有拖累而無利得」稍有不同，但不解、痛惜之情則並無二致。這一消極情況，也廣傳至法庭之外，當時媒體對此也多有報導，如稱「國人畏縮怕事」，不願「自找麻煩」，⁵²「屢經發動檢舉，仍無人指控；或無具體事實，無可調查；或認證屢傳不到，調查屢催不復」，致法庭「不得不為消極之判決」。⁵³何以至此，今天隔霧看花，不易看清。在大難之後，中國民眾，尤其是戰爭中各種暴行的底層受害者，生計維艱，人人都在生存線上掙扎，何況如高法官所說：「戰犯應負之責，專在公法上之罪行，不賠償私法上之損害，人民以為僅有拖累而無

⁴⁹ 南京法庭直接隸屬於國防部，1947年8月，上海法庭也劃歸國防部直接管理，這兩個法庭不屬於地方法庭。在管轄當地戰犯的同時，南京、上海兩法庭也負責處理從日本引渡來華的戰犯以及較重要的戰犯。兩法庭因直隸於國防部，人手充足，且引渡來華的戰犯和重要戰犯的罪證都較為齊備，因此面臨的困難小於武漢、瀋陽兩法庭。曹魯曉，〈國民政府審判日本戰犯法庭的置廢與變更〉，《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21年第2期，頁62-64。

⁵⁰ 其他盟國包括澳大利亞、英國、美國、法國、荷蘭、菲律賓。除菲律賓之外，其餘國家大多只針對日本在其殖民地所犯的罪行進行審判，如法國的西貢審判，英國的香港、新加坡審判等。

⁵¹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奉令調查敵人罪行報告書〉（1946年2月1日），收入張憲文主編，《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冊71，頁112。

⁵² 〈暴行在寬大中被遺忘，劊子手倒要回國了〉，《申報》，1946年11月18日，第5版。

⁵³ 「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工作概況報告」（1947年），〈司法行政部處理日本戰犯罪行審核案〉，《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241。

利得」，凡此都不難想見。但「受害者」的「忍」和「證人」的「畏」，除了現實的考慮，還有高法官和陳檢察官等當事人未曾提到的重要原因，這一原因便是國民政府審判對取證的嚴格要求。

日本軍隊頻繁轉移和中國民眾為避戰禍離鄉背井是戰時的常態，這給取證帶來了很大困難，但求證若渴的戰後審判機關，在發動民眾檢舉暴行時，對證據真實性的要求並沒有因此降低，不僅沒有降低，有些要求放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甚至可以說還十分嚴苛。比如每份〈敵人罪行調查表〉，都在下方印有〈填表須知〉。〈須知〉稍長，但有助於認識當時對證據的要求，還是徵引於下：

（一）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勿庸填寫。

（二）罪行人姓名須詳寫，不可只填「松井」、「太田」等字而有姓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人填入備考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考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將罪行發生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量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三）罪行事實欄，應先參照敵人罪行種類表（附件一），將罪行人所犯之罪填入罪行種類欄，再詳細填明被害情形。

（四）證據欄

（甲）人證：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須由被害人、或目擊者具結，簽名蓋章（或按指印）隨表附送。見〈具結須知〉（附件二）及〈結文〉

（甲）（乙）兩種（附件三及四）。

（乙）物證：須注明（1）罪行人遺留物件，（2）有關敵國屠殺計畫文件，（3）罪行照片，（4）其他證據等。⁵⁴

「不可」「有姓無名」等，對受害者而言，已是很難達到的要求。但證據的規定還不止如此。印刷於結文天頭的「注意」，更有不實檢舉要負刑責的說明。也引述於下：

⁵⁴ 「敵人罪行調查表」，〈日本戰犯伴健雄罪行調查表〉，《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014。

注意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人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⁵⁵

作為國內法，《刑法》並不是為戰犯審判而設，本不必拿來管轄戰罪調查。但在「中國人民」終於等來盼望已久的「所受之冤苦」都要「同樣得到昭雪」、「一切作惡人員」都要「同樣依法懲處」而雲開霧散的時刻，⁵⁶審判機構並沒有因此便宜行事，更沒有為達「懲處」的目的而不擇手段，為了維護司法公正，反而為檢舉嚴格設限。這不能不讓雖受「冤苦」，但難以舉出「松井」、「太田」之名的受害者望而卻步。

上述影響之外，國民政府審判受到的時局影響之大也遠非其他盟國審判可比。如瀋陽法庭成立之初，⁵⁷國民政府實際控制的區域只有「遼寧、吉林、遼北三省，計三十餘縣」，所以瀋陽法庭「對全東北所有戰犯之檢舉與處理，因行政區域有限，每感困難」。⁵⁸這是瀋陽審判無罪率高的重要原因。類似情況不限於東北。因此，隨著戰事緊張，1947年下半年，國民政府屢次催促各地軍事法庭加速審理，儘快結束審判。截至1948年3月底，除國防部法庭，⁵⁹其

⁵⁵ 「敵人罪行調查表」，〈日本戰犯伴健雄罪行調查表〉，《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014。

⁵⁶ 程兆奇，《東京審判——為了世界和平》（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7），頁16。

⁵⁷ 受戰局影響，東北行營在1946年5月才進駐瀋陽。瀋陽法庭隨後成立，但直到10月下旬方開始審判工作。「關於戰犯處理及督導經過情形」（1946年10月26日），〈司法行政部處理日本戰犯罪行審核案〉，《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241。

⁵⁸ 〈東北淪陷十四年中，日人暴行一斑〉，《和平日報》（上海），1946年10月17日，第2版。

⁵⁹ 保留國防部法庭（上海、南京兩部）主要是為處理即將引渡來華的戰犯。「戰犯處理委員會對日戰犯引渡政策會議記錄」（1947年10月1日），〈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關於擬定戰犯名單、引渡戰犯、處理戰犯等事項的會議記錄〉，《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58。

餘八個地方法庭都被撤銷。⁶⁰而各地法庭的積壓案件並未處理完畢，這些案件最終或由當地法院、或被送往國防部法庭審結。1949年1月底，國防部法庭草草審結最後三名戰犯（岡村寧次、伊東忠夫、櫻庭子郎），戰犯審判工作就匆匆結束了。⁶¹當時的匆促和無奈，舉一例即可見。1949年8月9日，在國民黨政權撤出大陸的大局已定之時，海南高等法院還曾電詢司法行政部：

戰犯審判法庭仍設上海，但上海已被……占據，該戰犯應移送何處？

又戰犯之移送應由本院抑由地檢處辦理，請賜電示。⁶²

所以，國民政府審判在一定意義上可以說是並未完成的審判，比起其他盟國審判無罪率高本是事有其不得已。對此，不能簡單地以「寬大」相評。

六、結 語

以往，由於歷史原因和兩岸問題，對國民政府的批判一度流行，而國民政府審判又與懲處侵華日軍，為遇難同胞報仇雪恨的民族大義相連，因此，以「寬大」批評審判，實際是一種容易為人接受的論調。如今，隨著史料的開放和觀念的轉變，學界對國民政府的探討越發中肯，⁶³同時也意識到，與東京審判一樣，⁶⁴國民政府審判並非一黨一派的成績。有鑑於此，檢討過去的評價，重新認識國民政府審判便成為必要且適時的話題。

⁶⁰ 〈日戰犯一四一人被我判處死刑〉，《中華日報》（臺南），1948年6月19日，轉引自《二戰後審判日本戰犯報刊資料選編》，冊5，頁426。

⁶¹ 〈軍法庭迅謀結束，今起審三日戰犯〉，《申報》，1949年1月26日，第4版。

⁶² 「海南高等法院代電」（1949年8月9日），〈司法行政部處理日本戰犯調查、審判問題的文書〉，《戰犯審判檔案》，典藏號五九三/00157。

⁶³ 即使是曾經最受意識形態引領，作為「險學」的蔣介石研究，現在亦漸趨客觀。例如史學界已承認其「革命的民主主義者」的地位，肯定其在孫中山領導的革命運動、南京國民政府的政治經濟改革、抗日戰爭以及臺灣土地改革等歷史事件中的價值，同時否定了「蔣宋孔陳」四大家族壟斷中國政治經濟命脈等「不符合歷史實際的認識」。張憲文，〈從「險學」到「顯學」：蔣介石研究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社會科學戰線》，2011年第8期，頁227-233。

⁶⁴ 東京審判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被按下不提，也與意識形態有關。但如今，肯定東京審判的歷史意義已成為中國學界的主流。程兆奇，〈東京國際軍事審判的歷史意義不容抹殺〉，《抗日戰爭研究》，2022年第4期，頁28-48。

通過檢討可知，國民政府在戰後對待日本雖取「不念舊惡」、「以德報怨」的「寬大」方針，在各地受降過程中也有「需材」的考量，但在日本戰犯審判的實行過程中，並沒有寬宥，更沒有法外施恩。國民政府審判的無罪率之所以明顯高於同一時期的盟國審判，主要是由於取證困難、時局動盪等因素所造成，不是「寬大」的結果。評價歷史事件，不宜苛責，更不宜習慣性地秉承前人觀點順流而下、將錯就錯，唯有懷抱著同情和理解，將事件置於當時的環境中，體察先人的種種「不得已」，才能得出更加透澈和公允的認知。

證明國民政府審判不存在刻意的「寬大」，對於相關研究的拓寬有著重要意義。只有在肯定國民政府審判是一場相對公正、獨立的司法審判、而非別有企圖的政治活動之後，才能探討其在法律、尤其是國際刑法上的貢獻與價值，繼而揭露其更加多元的面相與特質。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BC 級（中華民國裁判關係）裁判》，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1935 年），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1935。

《戰犯審判檔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日本法務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調查部編，《戰爭犯罪審判概史要》（1973 年），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

茶園義男、重松一義，《補完戰犯裁判の実相》，東京：不二出版社，1987。

張憲文、呂晶編，《南京大屠殺真相·中方史料》，上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鳳凰出版傳媒集團，2007。

張憲文主編，《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71，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趙玉明、艾紅紅主編，《中國抗戰廣播史料選編》，北京：中國廣播影視出版社，2017。

二、報刊

《人民法院報》（北京），2015。

《申報》（上海），1946。

《和平日報》（上海），1946。

對日戰犯審判文獻叢刊編委會選編，《二戰後審判日本戰犯報刊資料選編》，冊 4、5，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三、專著

胡菊蓉，《中外軍事法庭審判日本戰犯：關於南京大屠殺》，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8。

徐家俊，《審判從這裡開始：日本戰犯在上海的審判》，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2。

茶園義男解說，《BC 級戰犯中国· 仏国裁判資料》，東京：不二出版社，1992。

程兆奇，《東京審判——爲了世界和平》，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7。

劉統，《大審判：國民政府處置日本戰犯實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嚴海建，《國民政府審判日本戰犯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2。

Kushner, Barak.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四、論文及專文

- 左雙文，〈國民政府與懲處日本戰犯幾個問題的再考察〉，《社會科學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44-156。
- 伊香俊哉著，蘆鵬譯，〈中國國民政府對日本戰犯的處置方針〉，《南京大屠殺史研究》，2012 年第 4 卷，頁 90-101。
- 宋志勇，〈戰後初期中國的對日政策與戰犯審判〉，《南開學報》，2001 年第 4 期，頁 40-48。
- 李榮，〈國民政府審判侵華日軍戰犯略論〉，《抗日戰爭研究》，1995 年第 3 期，頁 136-146。
- 和田英穗，〈国民政府の対日戦後処理方針の実際——戦犯問題と賠償問題〉，《若手研究者研究成果報告論集 No.1》，名古屋：國際中国学研究センター，2006，頁 123-133。
- 胡菊蓉，〈中國軍事法庭對日本侵華部分戰犯審判概述〉，《史學月刊》，1984 年第 4 期，頁 75-81。
- 翁有利，〈國民黨政府處置日本戰犯評述〉，《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6 期，頁 111-114。
- 張憲文，〈從「險學」到「顯學」：蔣介石研究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社會科學戰線》，2011 年第 8 期，頁 227-233。
- 曹魯曉，〈國民政府審判日本戰犯法庭的置廢與變更〉，《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21 年第 2 期，頁 55-64。
- 程兆奇，〈東京國際軍事審判的歷史意義不容抹殺〉，《抗日戰爭研究》，2022 年第 4 期，頁 28-48。
- 賈慶海，〈韓國臨時政府三階段之態勢比較研究〉，《大連近代史研究》，2014 年第 11 卷，頁 368-386。
- 劉統，〈國民政府審判日本戰犯概述（1945-1949）〉，《民國檔案》，2014 年第 1 期，頁 72-84。
- 劉萍，〈從「寬而不縱」到徹底放棄——國民政府處置日本戰犯政策再檢討〉，《民國檔案》，2020 年第 1 期，頁 132-144。
- 劉赫宇，〈爲誰而戰：戰後「山西殘留」事件與日本軍人身份判定——基於日本文獻的考察〉，《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20 年第 2 期，頁 77-85。
- 羅軍生，〈石美瑜與戰後南京對日軍戰犯的審判〉，《黨史縱覽》，2006 年第 1 期，頁 20-26。
- 嚴海建，〈寬大抑或寬縱：戰後國民政府對日本戰犯處置論析〉，《南京社會科學》，2014 年第 7 期，頁 142-146。
- 嚴海建，〈國民政府與日本乙丙級戰犯審判〉，《近代史研究》，2017 年第 1 期，頁 89-105。

五、網路資源

國際刑事法院法律工具數據庫，<https://www.legal-tools.org>（2023 年 7 月 18 日檢索）。

A Lenient Trial? Further Review of Previous Evaluations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Trials against Japanese War Criminals

Luxiao Cao^{*} · Zhaoqi Cheng^{**}

Abstract

Regarding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trials against Japanese war criminals following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previous evaluations have considered them too lenient, citing reasons such as pardoning Yasuji Okamura (1884–1966), retaining Japanese officers and soldiers in Shanxi, and having a higher rate of not guilty compared to other Allied trials. Through a further review of newly released archival materials and of the contemporary situation, however, it can be adjudged that the conclusion of “leniency” is not in line with reality. Firstly, the spirit in which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faced post-war Japan, which has been characterized by “benevolence, leniency, and the return of good for evil,” is unrelated to the top-secret work of using Okamura and those retained in Shanxi to carry out anti-communist activities. Second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es undertaken by the War Crimes Commission 戰犯處理委員會 and the military courts, the policy of “leniency” did not affect the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moreover, with the case of Okamura being the only exception, the strategy of using war criminals likewise did not play a role in the trials. Finally, compared to those of the other Allied powers, although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trials appear “lenient” due to the higher rate of not guilty verdicts, this was not influenced by the policy of “leniency,” but rather mainly due to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obtaining evidence and adhering to the law in handling the trials.

Keywords: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trials against Japanese war criminals, policy of “leniency”, “need for competent Japanese officers”, evidence collection, Allied powers' war crime trials

* Center for the Tokyo Trial Studies,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 Center for the Tokyo Trial Studies,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